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琼 01 破申 72 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1破申72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000019772D。

负责人：黄梅，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川，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龙，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同格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路160号金侨大厦2509-1房。工商注册号：460100000581664。

法定代表人：张道英。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第二稽查局）以被申请人海南同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格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

院申请对同格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予以审查，并向同格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同格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道英，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 珠宝的销售。同格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作出琼国税五稽处[2015]1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同格公司取得虚开的 6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申报抵扣税款 80 609 915.36 元作进项转出处理；追缴 2014 年增值税 80 609 915.36 元，其中 2014 年 7 月 43 223 565.35 元，8 月 37 386 350.01 元，同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同年 12 月 11 日，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作出琼国税五稽罚告[2015]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同格公司 2014 年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受票单位未缴、少缴税款 72 114 382.28 元处以 1 倍罚款，即 72 114 382.28 元。

又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稽查局承担省税务局列

名大企业的税务稽查、税收高风险事项和协查等工作，负责洋浦开发区、儋州市、海口秀英区，海口保税区、临高县，澄迈县、昌江县、白沙县所辖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查办案件的执行工作。至此，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成为税收债权的合法债权人，享有该债权项下全部权利。

据第二稽查局提供的证据显示，同格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余额为 0 元；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数据管理平台查询，同格公司名下无不动产。

本院认为，同格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第二稽查局依法承接对同格公司的债权，享有该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鉴于同格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第二稽查局作为其债权人，有权向本院申请对同格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第二稽查局查明，同格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足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故第二稽查局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被申请人海南同格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文国琼
审	判	员	刘有昌
审	判	员	谢焕珺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诗羽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审核:文国琼	撰稿:刘有昌	校对:李诗羽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9月8日印制	

(共印10份)